附件：

江西省发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电单位 | 江西省法学会 | 签批盖章 | 张鹤翔 |
| 等级 平急 | ·明电赣政法明电〔2017〕21号 | 赣机发 号 |

关于征集第十二届“泛珠三角合作与

发展法治论坛”论文的通知

各设区市法学会，省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，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中国法学会同意，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、江西、湖南、福建等十个省区市法学会共同主办，福建省法学会承办的第十二届“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拟于2017年11月上中旬在福州召开。现将论坛论文征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和分论题

**主题：**绿色发展与环境治理法律问题研究

**分论题：**

1.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法律问题研究；

2.重点领域环境治理与生态风险防范法律研究；

3.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创新研究；

4.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；

5.环境侵权与环境责任制度研究；

6.环境违法犯罪与环境司法保护研究；

7.环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；

8.跨区域跨部门环境执法联动衔接机制研究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内容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紧扣论坛主题；突出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应用价值，注重对策建议的可操作性。不得涉密，不得抄袭。

2.字数。每篇论文控制在5000-10000字。

3.标注。（1）首页左上方标注“第十二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。（2）如不同意公开出版，须在首页右上方明确标注“不公开出版”。（3）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注明作者简介及联系方式（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地址邮编）。

4.体例。采用Word文本。正文前附300字左右的“内容摘要”和3至5个“关键词”；文章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，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；注释采用宋体五号并统一采用页下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，全文连续注码；文中各级标题按“一、（一）1.（1）……”规则排列，其中“一、（一）”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、楷体小四号加黑；参考文献置于文尾。

5、投稿方式。（1）电子邮件标题统一为：2017泛珠论坛+单位+作者+标题。（2）将附件中的《征文信息统计表》与论文一并打包，发送给有关单位汇总（设区市法学会、省法学会直属研究会或所在的省直单位任选其一），勿一稿多投。

6、汇总方式。各单位请汇总《征文信息统计表》（勿修改其EXCEL格式），连同收集的论文一并打包，发送至省法学会电子邮箱JXSFXH@126.com。

7.截止时间。征文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2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省法学会收到电子邮件的日期为准）。

三、评审奖励

论坛组委会将对论文进行“学术不端”检测查重，并组织匿名评审。征文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另对组织收集论文的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奖。获奖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加盖中国法学会区域论坛组委会印章。

联系人：江西省法学会万拥、康诚

电话：0791-88910842、88912932

工作QQ群：196974078（仅供省法学会直属研究会、各市法学会工作人员加入）。

本通知及附件的下载网址：江西政法网 江西省法学会“法学视野”网页 <http://www.jxzfw.gov.cn/jxfxh/>

附：第十二届“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”征文信息统计表

 江西省法学会

2017年5月17日